

艺苑人物

我牵着磨难的手向前走

□张建平 文/图

1958年，我四岁，跟着父亲到凤阳水库劳动。白天父亲挑大土，我就在旁边的山坡上玩。后来天饥饿，就拾野菜吃，好多野菜我都认识。

工地上有新疆人，大概是我父亲老部队的，他们逗我，我就跟着这些叔叔学跳新疆舞，觉得很好玩。我还跟父亲学会了全套的京剧《李逵下山》。但那时父亲天天挑土，骨瘦如柴，看起来很累。父亲带骑兵进藏摔伤了腰，是二级伤残，但每天必须和大家一样挑土修水库，一点都不能少。在那段时间里，我跟这些人唱呀跳呀，我对舞蹈的热爱可能就是从那时候培养起来的。我的天赋不够，但是我喜欢唱、喜欢跳，喜欢在苦难中找到阳光的感觉。因为年纪小，没有忧愁没有痛苦，只是觉得吃不饱。发的那个馍是红芋面掺的，长条割成一节一节的。父亲每天就分一点给我吃，吃不饱，就饿。你就是我爸？我那时不知道，我吃的馍是爸爸嘴里省下来的，父亲只有一份口粮，还要分给我，难怪他那时那么瘦。因为饿，我白天就去拾野菜，马齿菜、荠菜、灰灰菜、洋槐花，我都吃过。

童年的饥饿其实也不全是坏事，是磨炼我，我从小就拉着磨难的手，一路向前走，我任何事情都不怕。当两年后我父亲带着我从凤阳走回蚌埠的时候，一路上看到很多饿死的人，我一点都不害怕。

回蚌埠后，我想我妈，就问我妈呢？父亲说，你妈在雪华山养兔子来。我自己跑到雪华山，找到我妈。我妈是部队文化教员，跟父亲一起转业到蚌埠，那时候雪华山还有狼，现在都盖满房子了。我怕我被狼吃掉，晚上就把我睡的小床吊起来。夜里能听到狼就在外面，爪子啪啪啪地扒门。这个印象我现在都记得清清楚楚。

小学时参加蚌埠市红小兵宣传队，第一次在工人俱乐部演《红灯记》李玉和就出了名。1970年进了“蚌埠市革命文艺战士学习班”，就是后来的市文工团，我能吃苦，基本功在全团数一数二。第一次主演《月夜练兵》就在全省获奖。1974年，我开始走淮河拜师学艺，第一站是怀远河溜的莲花村，我看到了地地道道的花鼓灯。灯友们很穷，但很热情，临走凑钱送我一包旅行饼干、一包春秋烟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淮河两岸的“灯窝子”我都走遍了，“小金莲”冯国佩，“石猴子”石礼礼，“老蛤蟆”常春利，“一条线”陈敬芝，“小白鞋”郑九如，“小武伞”赵怀珠，“粗小水子”祖洪云等等，都是我的老师。我把他们的技艺搬上舞台，编了不少舞，获得不少全国大奖。我要感谢他们，找机会讲述他们的故事，把他们的艺术和精神传承下去。

2014年，按照原文化部有关非遗传承人的管理要求，传承人要有传承基地、传承活动，我来到冯嘴子村。“中



2008年10月31日，金明（前右一）与老师冯国佩在花鼓灯节会上同台演出。

国花鼓灯第一村”冯嘴子村原来的村部是危楼要搬迁，就把这块地分给了我。我在楼后面盖了一个大棚，能吃饭、睡觉，接待客人。没想到2015年蚌埠下了一场大雪，把棚子压塌了。当时口袋里只有20多万元，爱人还在北京协和医院住院，血癌，还是一种罕见病。我当时想，这点钱先救命，救过来再考虑修棚子吧。没想到我爱人把钱寄给了冯嘴子村的村民。我回来一看，棚子重新盖好了，我问你们是怎么盖的？村民回答，是你老婆寄钱回来盖的。我就质问我爱人：你把钱寄回来的，看病怎么办？爱人说，骨髓移植不做了，听说成功率也不大。如果移植后还救不了命，还不如把这个钱给你干点事！

说到底还是爱人对我传承花鼓灯事业很支持。去北京治疗之前，先在上海治了一段时间，花了很多钱，也查不出什么原因。后来想办法进了协和医院，协和正好有两个博士从国外回来，他们知道这个病。但这个病不在医保病种名单里，所有治疗、用药都是自费。一盒药将近6万元，21粒；一针1.4万元。

2016年，为了筹钱治病，我拼命“接活”，带班、讲课、排舞。当年北京舞蹈学院教育学院想以一个花鼓灯老艺人的故事排一个舞，之前我给北舞排几个舞都获得桃李杯大奖，他们很信任我。老师找到我，我说，花鼓灯这些老师都是先歇后舞的，冯国佩老师一张嘴能唱四五百首歌。所以我用歌加舞的形式，排了《记录花鼓灯》，怀念这一代的老艺人。

我把淮河两岸的灯歌、山歌、小调、五河民歌、卫调花鼓戏、泗州戏的代表作汇集起来，十几个段子，像这样的淮河小调：“可是真的该？”“不是什么的该？”“怎么不是的该！”乡土味道太足了，北舞师生听得高兴坏了，从来没听过。这些小调充分体现了南北分界线上这一方水土、这一方人返璞归真的心态，不屈不挠的精神，原生态的生命快乐感。他们跳的是自己的生活，唱的是对大地的热爱。小时候看乡村艺人跳花鼓灯，脚丫巴都晒在外面，鞋子烂成那样，依然跳得一头劲，这就是艺术的精神，这就是民族的精神。

《记录花鼓灯》演出非常成功，台下的观众很多都是热泪盈眶。我向大家介绍，这场节目是北舞师生和老艺人的后人共同完成的，这是“小金莲”的侄子，这是“石猴子”的后人，这是谁谁的后人等。这个节目是1小时20分钟，但演出结束一个多小时观众还没走完，都上台和演员们一起，继续跳，院长、教授等等，也都上台跳。

后来剧场灯光亮起来，观众演员向我献花、鼓掌致敬。我正向台下鞠躬致谢，突然看到我爱人插着管子，拄着双拐在台下。我吓坏了，赶忙问，你怎么从医院出来的？她说，跟护士说要去缴费，出的病房，出医院打车，出租车司机看她皮包骨头不像人样，都不敢带她。

看到我爱人后，我就让钢琴停了下了，我说我爱人来了，全场顿时一片安静。当时爱人瘦得不到70斤，脸色蜡黄，除了皱纹看不到肉。我说我爱人

来了！全场目光一齐看向我爱人，旁边有人小声嘀咕：不是吧，怎么这么老？我说，她是被病魔磨的，白血病。她在协和和医院住院，她今天这种状况能来看我，让我知道，我们家有两扇门，如果我倒了一扇，我就没有家了，她是来找家的！全场都哭了！她是来找家的，我是一扇门，她是一扇门，一个都不能缺！所有人都忍不住落泪。院长过去抱着她说，对不起对不起，我要知道嫂子这样，我不会让金老师来的。爱人说，不要不要，我愿意。

我是愿意，我要挣钱。我是这边挣钱，拿到那边付医药费。我怕爱人出意外，就要带几个学生把她送回去。

爱人说，今天不回去了。协和医院管得紧，过了关门时间病房进不去了，明天上午再回去。

爱人就跟我到我的住处，她想陪我一会儿，见一面少一面，说不定明天就走了。她还插着管子，不能睡。我就拿两床被子给她裹着，在沙发上坐到凌晨4点半。我把她送到协和医院时，不到6点，一夜没睡。后来我问，你怎么想起来跑到北舞的？她说，就是想看看你，陪陪你。那时她自知快到生命终点了。

幸好，我们都挺了过来。我的一生有许多磨难，但我觉得是幸福的。我牵着磨难的手向前走，我就能看到自己的勇敢，看到自己的力量，看到我生命的价值，看到淮河儿女那种无怨无悔、不屈不挠的精神。

淮河两岸玩灯人都知道我，我叫金明。



投稿邮箱：4034444@126.com

感物抒怀

铁皮青蛙

□陈苇杭

在快到24岁的一天清晨，思绪突然像窗外的阳光乍泄开来。这是值得记录的。

这台胶片相机是属于爸爸的，它在我们家的岁月已有二十多年，但快门依然有力，快门帘也紧密而整齐，以至于在胶卷价格翻了数倍的今天，我仍然有自信在测光表的帮助下，拍出满意的照片。我想，如果我妥善地使用、保护它，把它传给我的孩子应该不成问题，这样他们便能从相机联想到爷爷，进而对爷爷能有更加具体的印象。可能不够恰当的比喻是，当你的朋友通过你认识另一个朋友，进而大家都产生更密切的联系时，这是令人快乐的。于是我很高兴，这台相机或许可能成为连接我上下代际之间的纽带。

但是这样想着，我发现我的爷爷并没有为我留下什么能够睹物思人的物件，甚至在不多的记忆中，大部分都是他在生命中最后几年中，眼神迷离，在看到我后顿时冒出神采，但很快又暗淡下去的样子。除此之外，唯一有印象的一次单独和爷爷出游是在上小学的时候。那天我还在妈妈的店里写作业，爷爷便骑着他的电动车来到，要接我到他的家里吃饭。之所以不写爷爷奶奶家，是因为在我童年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爷爷奶奶出于我不知道的矛盾，都是分居的。至于是什么矛盾，童年的我从未得知，只知道坐上一个小时公交车，跑上能看到绿皮火车从窗外喧闹开过的六楼，就能吃到奶奶做的油焖大虾，以及放了许多胡椒的紫菜蛋花汤，而爷爷去了哪里，当时的我似乎全然抛在脑后，或许我觉得爷

爷奶奶分开住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回到那次和爷爷的出游，当爷爷将我带回他的出租屋时，已经是中午了，而午饭则是他从外面买回来的盒饭，我记得很清楚是雪菜肉丝盖饭。当时的我是乐于吃的，但现在的我会担心爷爷是否会顿顿外卖，并且外卖的标准绝不会高于雪菜肉丝盖饭，因为我能肯定的是，爷爷为我点的餐会是他能负担得起的最好的饭菜。后来，爷爷好像带我去见了一位阿姨，我全然记不起她的样貌，只是这次见面在之后漫长的岁月中，随着我年龄的增长，以及对婚姻、爱情的了解，逐渐使我推断出这可能是奶奶总是痛骂爷爷的原因。

回到现在，奶奶依然一个人住，虽然有她的六位子女儿轮流照顾，但大部分时间她都是一个人歪斜在沙发上，看着她甚至无力换台的电视，久久地坐着。确实，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家庭，也不能每时每刻陪在奶奶膝前，现在的安排已然最好，但我仍然为奶奶无法排解的落寞感到难过。奶奶一直是坚强而慈爱的，即便在最不懂事的年纪依然想着靠近我。她曾神秘兮兮地将我叫到她身边，缓慢而细致地拆开纸盒，从里面掏出一个铁皮制作的青蛙，旋转发条后便能振动着向前移动，当时的我只觉得这是个无聊的玩具，并没有表现出多么惊喜。现在的我很后悔，因为这是奶奶想要进入我的世界所做的尝试，而我却将她拒之门外。

还有一个，我便能拿到第一笔工资，那时我就回一趟家吧，买上好吃的，好好陪陪奶奶，再问问她是否还记得那只铁皮青蛙。

阅读笔记

在时光里漫步

□张 岩

编入其中的每一篇文章，其实在出版之前我都看过了。俞亮相信我，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他就称我为“老师”，于是她的稿子就会经常地从她的微信转到我的微信来，她让我帮她看看，顺便提提意见。其实被称为“老师”，我是勉为其难的。好在我年长她几岁，多吃了几顿饭，我便也将就着接受了下来。

说起和俞亮的认识，那是两三年之前的事了。她是霍山人，家在霍山最美的佛子岭风景区。我们有一次去迎驾集团，在会议室座谈文学和摄影的时候，她也在现场。她微笑而坐，并没有发言，那样子颇有点“众荷喧哗，她是最安静的一朵”的意思。后来座谈结束，喝酒吃饭，饭毕，出于友好，我们便加了微信。而我当时并不知道她是写东西的还是玩摄影的。潜意识里觉得她若是玩摄影的，或许更好。

回来后，复归日常，渐渐地就把这个微信好友忘了。直到有一年春节前，想到了霍山黑毛土猪，才想到了她。这样说挺滑稽吧？但是确实是真的。想到她，就在微信通讯录里找她。那么一拨拉，就把这个霍山好友拔了出来。我请她帮忙买几斤霍山黑毛猪肉，她很快就完成了。我感到了山里人的实在，便记住了俞亮。

第二次去迎驾，才知道俞亮是写东西的，也喜欢摄影。而且，她还是霍山县作协主席，小南岳文学社副社长。没想到，交了个文友还是个“当官的”。

暗自好笑。从山水风光，忽然到

了黑毛猪肉，又忽然到了阳春白雪的文学，这是多大的造化才有了这样要命的反转？你说吃着猪肉谈文学可以吗？

在霍山的时光是愉快的。作为作协主席的俞亮陪着我们参观了迎驾集团，漂流了佛子岭水库，畅游了六万情峡……每一寸时光都仿佛是抒情的，流年似锦，总会在某个时刻，那些时光被密密缝进一排排整齐的方块字里，嵌入一片片精致的小开本书页里。

那是一个安静的树林。又像一种心情，在时光的港湾安息。俞亮发来的稿子，我都一一回复。比较客观也直接，而批评又总是多于鼓励。她的文字真诚，应该和人格契合，算是文如其人吧。她不雕琢，不修饰，生活点滴皆入笔，直抒胸臆自成文。这是她文字的好，但我常常又希望她写得更好，于是总是不满意她的所谓“文采”，总是居高临下地拿着某种所谓“高标准”期待她，以至于一段时间对她的文字苛刻起来。好在，她没有生气，就那么一直写着，直到某一天，她给我说他们作协要出丛书，她也要出一本了。她似乎有点“诚惶诚恐”，问我要不要出？她的本意不想随便就出书，她担心水平不够。这个时候，我才鼓励她，出！要出一本！不敢出，还取写吗？

她把书稿发给我看，十几万字，那是在流动的岁月里一点一点攒下来的，有着时光沉淀下来的厚重的分量。现在这本叫《流年似锦》的集子出来了。此刻就摆在我的面前。

书中所选的散文是为几个小辑为读者呈现的。从平凡的“人间草木”到浓郁的“家乡味道”；从古怪陆离的“世间万象”到华美缤纷的“四季风情”；从甘苦自知的“温暖岁月”到长情与共的“人间有爱”……每一粒文字都有泥土气，都有山野味，都代表着一种心情，代表着一种诉说，还有呼唤，以及回响。

翻开书中的篇章看看，都会感到作者平淡的心意，睿智的思想和行走在四季的满足与自得。这就是生活。生活般的文字，文字般的生活。

诚如我在这本书的序言中所写：在《花草帖》里，她说：“正幸福着，好友发来信息，说她给我带来了她老家的粉色月季苗，原来是喜欢。哦，红尘漫漫，懂你的人原来就在心里，就在花香之间。”在《养花之乐》里，她说：“慢慢地，我对花的脾气也略知一二。花原来也是通人性的，你对它眷顾，它便对你投之以李，报之以桃。”在《最美的烙饼》里，她说：“市场上有卖白糖饼、芝麻饼和糖心包子、麻花油条的，却从没遇到过那样好吃而独特的烙饼了，那烙饼连那段美好的记忆就这样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，挥之不去。”……她说的这些，是生活的参照物在她心灵的反应，她在生活中行走、静坐或沉思，折射出了她的思辨、体验与感悟，构成了她情感的一面风景，也构成了这部散文集质地：朴实、性情、率真。

这本朴素之书，是可以读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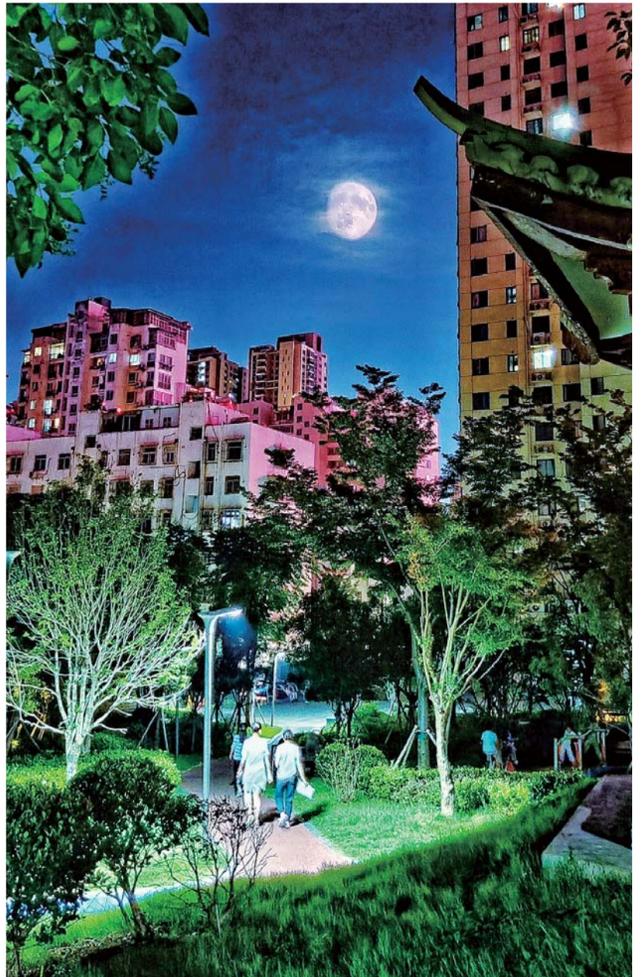


流年似锦 俞亮 著

看着面前这本散文集，说点什么好呢？

这是俞亮最新出版的散文集《流年似锦》，装帧朴素，纤尘不染，还幽幽散着油墨味和纸香气。我的阅读习惯是喜欢这种小开本的，看着舒服，拿着轻松，翻开浏览也随意自得，不像那种精装考究的华丽大书，看看封面就想放到书架上去了——附庸风雅倒还行，却不宜阅读。我喜欢轻巧的纸质书，它也不似那种电子书，一律黑色宋体字，呆板得一点温情都没有。

俞亮的这本散文集里却充满了温情。



南山秋夜 马晓刚 摄